## **附件1**

**2018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人民政府**

**部门预算支出绩效专项报告**

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攀仁财〔2019〕65号），对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进行专项考评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被评价单位的责任**

大龙潭乡人民政府的责任是：（1）设计、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，以使财务资料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；（2）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；（3）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；（4）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会计资料；（5）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（6）帐务核算及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是贵单位的责任。

**二、执行的程序**

（一）依据关于绩效考评中相关规定，对预决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管理、支出绩效四个方面进行核查。

（二）对大龙潭乡人民政府2018年度及2018年度后续预算支出帐务处理进行了帐务审查。

（三）对大龙潭乡人民政府相关拆迁补偿资金的使用程序、审批等环节的规范性作了必要且恰当的核查。

（四）对大龙潭乡人民政府相关内控制度、费用列支审批以及设备采购、专项项目审批、资金划拨、执行和收益情况、合同、发票、招投标等进行我们认为必要的关注或抽查。

（五）对9.19抗洪救灾资金的资金拨付和报账情况进行了梳理核查。

（六）对本次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和适当的沟通与询问。

**三、大龙潭乡人民政府概况**

大龙潭乡依托独特的气候水土资源优势，引导群众大力发展特色农业，芒果已发展为全乡的主导产业，早春无公害蔬菜，火龙果、烤烟、葡萄等产业发展势头良好。大龙潭乡交通便捷，离G5京昆高速35公里、108线贯穿全境，通村通组路网健全，成昆铁路、攀大高速建成后，将形成更加畅达的综合交通体系。依托交通便捷和近郊区位优势，物流运输、乡村旅游、餐饮休闲、苴却石加工销售等三产服务业发展迅速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大龙潭乡将以转型发展、跨越发展、科学发展为主题，以建设迤资工业园区强镇为主线，全面实施“重大项目强乡、壮大三产富乡、现代农业兴乡、平安和谐稳乡”发展战略，努力将大龙潭乡打造成仁和城市建设的“拓展地”、三产发展的“开放地”、近郊旅游的“目的地”、现代农业的“标志地”，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。

（一）**机构组成及职能**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下设7个办公室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党政综合办公室，部门职责：负责党建、人大、宣传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、统战、全面依法治区、全面深化改革、纪检监察、团委、工会、关工委、妇女儿童、机关事务、后勤保障、公务接待、政府采购、机构编制、人事、目标考核及绩效管理、文化、广播电视、旅游、新闻舆情、地方志、国家安全和机要保密、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2、财政所，部门职责：负责财政、税收、审计、金融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、村级财务管理、政府及村级债务风险防控和金融风险防控、惠农惠民资金兑付等工作。

3、工业经济综合办公室，部门职责：负责发改、物价、工业、信息化建设、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、投资促进、交通、移民安置、安全生产、统计、电力通信、邮政等工作。

4、农业发展办公室，部门职责**：**负责武装、国防动员、征兵、人防、脱贫攻坚、民族宗教、农业和农村、林草资源管理与保护、烤烟、气象、粮食、农业保险、苴却矿山等工作。

5、农业管理办公室，部门职责：负责水利及水资源管理保护与开发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规划及国土资源管理、防震减灾、砂石等资源管理、地质灾害、防震减灾、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。

6、社会事务办公室，部门职责：负责人社、政务服务、民政、残联、卫生、人口和计划生育、退役军人事务、教育和体育、科技、三产服务业发展、服务业发展、爱国卫生等工作。

7、社会综合治理办公室，部门职责：负责政法、社会治理、信访维稳、工商行政管理、食品药品安全及市场监督、应急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。

**（三）人员情况**

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大龙潭乡政府编制人数29人，其中行政编制14人，行政工勤1人，事业编制13人；事业工勤1人，三支一扶1人、大学生村官2人，西部志愿者1人、临聘人员11人，退休11人。

**四、大龙潭乡财政资金收支情况**

**（一）大龙潭乡财政资金收入情况**

2018年一般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874万元，年终执行结果，全年财政收入2674.13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结转942.57万元，一般财政拨款收入实现1731.56万元。全年完成全额税收1224.91万元，其中乡本级694.97万元，完成区下达目标任务的 218.54%。具体如下：

一般公共服务652.11万元；公共安全支出3.27万元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4.02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6.58万元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1.41万元；节能环保支出21.56万元；城乡社区支出36.34万元；农林水支出866.36万元；交通运输支出3.41万元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9.3万元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4.55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46.9万元；

**（二）大龙潭乡财政资金支出情况**

2018年总支出3009.89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389.57万元，其他资金支出620.32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：

**1.基本支出568.59万元。**

（1）人员经费支出467.12万元，主要包括行政、事业、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。

（2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01.47万元，主要包括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补贴等。

**2.项目支出2441.30万元。**

（1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52.27万元，主要包括统计调查支出2.57万元、乡镇办案工作经费1.44万元、儿童之家建设经费1万元、民宗资金180.32万元、临聘人员经费支出119.96万元、社会管理创新支出7.88万元、党代表人大代表活动费及党建经费10.9万元；其他资金项目支出628.20万元；

（2）公共安全支出3.27万元；

（3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0.72万元；

（4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0.71万元；主要包括村组干部报酬和办公费支出255.69万元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资金（新街村）5.69万元、 残疾人事业支出14.81万元、民政救助资金23.16万元、 农村党员教育培训费1.37万元；

（5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.10万元；

（6）节能环保支出21.56万元，主要是农村社区环境整治支出；

（7）城乡社区支出316.34万元，主要包括迤资园区补偿款248万元、环境治理支出68.34万元；

（8）农林水支出753.32万元，主要包括涉农打捆项目资金支出146万元、农村道路建设160.40万元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资金150.77万元、大龙潭乡月畔湾果香园农庄建设项目资金40万元、干坝子村羊肚菌示范种植项目建设资金12.29万元、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费48万元、水利资金56.58万元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34.51万元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5.6万元、沼气技术人员误工补助4万元、村干部补助、离职补助3.89万元、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28.78万元、村级防疫员劳务费3.66万元；

（9）交通运输支出3.41万元；主要是农村道路养护经费支出；

（10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9.3万元，主要是干坝子村旅游项目发展资金；

（11）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4.55万元，包括矿产资源执勤队经费23.6万元、2018年农村住户调查工作经费0.95万元；

（12）其他支出3.75万元。

**五、大龙潭乡财政支出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预决算编制情况**

全年全额税收收入773万元，其中乡本级420万元，非税收入75万元。

2019年一般预算支出安排为928.09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.09万元。

其中：1、工资福利支出464.61万元；

2、公用经费支出105.29万元；

3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.84万元；

4、村组补助支出191.65万元；

5、项目支出157.7万元

其中：（1）矿资源民兵执勤队经费24万元；

（2）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14.6万元；

（3）社会管理创新支出7.9万元；

（4）大学生村官支出10万元；

（5）农村党员教育培训费1.31万元；

（6）会议费支出7.31万元；（包括：三干会、人代会、党代会、临时工作布置会等支出）；

（7）党代表、人代表活动费6.6万元；

（8）其他支出75万元；（包括：纪检监察支出；科技投入支出；卫生投入支出；生态环保工作支出；民族宗教工作支出；教育工作支出；就业支出；护林防火支出：队伍工资保障、物资经费保障、队伍保险和森林防火宣传经费等；党建支出；动物防疫、消防安全、道路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等工作支出；依法行政、普法、信访、双拥、武装等工作支出；防汛、抗旱支出；临聘人员工资等）

**（二）执行管理情况**

 根据区财政局最终批复预算数向对口科室通报，下年度各项经费开支范围、项目建设支出必须以预算批复额度为基准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支出。预算指标下达后依据批复结果提出执行申请，保证项目资金按计划、按进度实行，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、保证专款专用，不得虚列项目支出、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浪费、套取、转移专项资金，所有办公用品采购按照政府相关规定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一律通过政府采购平台，按照规定流程进行政府采购，工程项目通过政府采购，经过财政预算评审、招投标、签订合同、竣工验收、财政决算评审等流程严格执行、进行公示、接受监督。

**（三）制度建设情况**

1、大龙潭乡人民政府制定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建立起《政府办公会议制度》、《政务公开制度》、《机关效能建设制度》、《公章使用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务用车管理制度》、《食堂管理制度》、《办公用品管理制度》等。根据《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等财政法规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制定了《大龙潭乡财政所工作岗位职责》、《大龙潭乡财务报账管理办法》、《大龙潭乡财政所印章管理制度》、《大龙潭乡村级财务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。大龙潭乡委托专业机构形成了系统的制度手册。

大龙潭乡人民政府基本能够严格执行财务公开公示制度，每年在区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公开部门预算、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并在单位专门设置财务公示栏，对单位部门预算和决算进行公示。

大龙潭乡人民政府应在乡行政办公区域进行财务公示，经询问，未在本级政府内公开公示财务、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情况。

**（四）支出绩效情况。**

**1、部门支出绩效**

**(1)保障了行政运转**

大龙潭乡部门的支出在合理安排资金情况下，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。完成了9.19洪灾的应急救灾工作，基本完成了市、区下达的大龙潭乡境内的征地拆迁、环境整治、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。

**(2)严格控制三公经费**

大龙潭乡人民政府2017年机关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为0万元、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25.6万元和公务接待费3.61万元。合计支出29.21万元。

大龙潭乡人民政府2018年度机关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为0万元、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24.07万元和公务接待费2.9万元。合计支出26.97万元。

2018年三公经费较2017年三公经费减少2.24万元，较上一年度下降7.66%。

**(3)机关节能降耗**

大龙潭乡2017年度机关水、电费支出4.5 万元，其中：水费支出0万元，电费支出4.5 万元。

大龙潭乡2018年度机关水、电费支出4.16万元，其中：水费支出0.55万元，电费支出 3.61万元。

2018年机关节能降耗经费较2017年机关节能降耗经费减少0.34万元，较上一年度下降7.56%。

**2、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**

**(1)项目资金基本保障了项目的实施**

大龙潭乡人民政府制定或正在制定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、建设项目流程图、建设项目立项审批、建设项目预算编制等有关项目内部管理制度。这些内控制度基本是有效的，并且大龙潭乡人民政府是基本遵照执行。

大龙潭乡人民政府根据市、区统一安排，做好辖区内征地拆迁工作。在征地拆迁到位情况下，及时拨付征地补偿款，保证征地拆迁任务的完成。

**（2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**

大龙潭乡人民政府在项目实施完成后，解决了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，为城区基础设施改善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**3、财务管理情况**

大龙潭乡人民政府能够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及单位会计制度的要求，及时进行会计账务处理，会计核算基本规范，记账凭证、账簿装订和归档较及时规范。资金专款专用，资金支付能够严格按照审批程度进行，现金支付符合相关规定，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基本合法合规。在资产管理方面，建立起了资产登记、管理台账，购置资金较及时入账，账实相符，对处置的资产按照规定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。需政府采购的资产，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，并符合法定程序。对非税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应收尽收，无截留、挪用、坐收坐支等违规行为。金财网运行使用、安全防护均符合规定。

大龙潭乡人民政府严格执行率区政府出台的投资评审管理制度、采购制度、风险评估制度、内部审计和专项审计制度、收支管理相关制度、预算管理制度、公务卡管理制度、机关职工出差审批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和完善了财务管理。

经审查，公务卡使用和管理规范，符合市区相关规定。未发现重大违反财经纪律事项。

**六、评价结论及建议。**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**

根据《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考评计算，大龙潭乡人民政府总体评价得分88分（总分100分）。

1、大龙潭乡人民政府在预决算编制方面评价中，发现预算和决算的编制质量不够完全精准，各扣1分。累计扣2分。。

2、大龙潭乡人民政府在预算管理方面，信息公开未在乡行政区域公开，扣1分。财务管理中存在较多历年或多年未清理的往来帐，扣2分。政府采购比选公示和比选记录过于简单，扣1分。资金支付存在及时性有待更加完善，扣2分。累计扣5分。

3、大龙潭乡人民政府支出绩效方面，单位的自评工作能够按时完成，但自评未更加深入和细化，扣1分。绩效考核项目管理以及由此带来的项目效果有待加强，进一步完善，扣2分。累计扣3分。

5、在各类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情况方面，我们未发现大龙潭乡人民政府违反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。

6、在预算收支管理方面，我们未发现违反预算管理和违规列支的情况。

7、财务印鉴章未按规定使用单位负责人，扣2分。

**（二）存在问题**

1、经区委巡查和审计发现，大龙潭乡历年或多年的往来存在摆帐时间长、金额较大。其中：其他应收款挂帐金额276.89万元，其他应付款挂帐金额320.36万元。

2、大龙潭乡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、执行、监督是一个系统的全方位的工作，涉及到全乡各部门、各村社。这项工作应当全乡工作人员都要参与、执行和接受约束。目前，这项工作由乡财政所全面负责牵头，其他部门参与度较低。

3、单位银行账户的预留印鉴卡预留的是单位出纳和会计的印鉴章，没有预留单位负责人（或法定授权人）的印鉴章。

4、2016-2018年部分涉农项目推进较慢，部门项目还未完成报账工作。部分项目档案收集不齐全，缺工程前期资料，部分资料签字盖章手续不完善。

5、“9.19”抗洪救灾资金预拨49.45万元至今未报账，银行存款账面余额15.15万元。

**（三）改进建议**

1、建议大龙潭乡人民政府按照巡察办和审计组的工作要求，认真清理多年未发生变化的往来帐，按照分类处理、积极催收、按规定程序上报的原则。以便盘活存量，达到加强资金管理，落实责任的目的。

2、对内部控制的建设，乡领导班子应当始终高度重视，动员全乡工作人员全员参与，各部门制订（草拟）各自相关制度，集体讨论，形成文件固化。加强制度学习与宣传，提高全乡人员的制度意识。做到组织体系健全，思想认识到位，工作措施得力。达到严格执行制度不走样。监督制度执行不打折。

3、对专项资金的核算和资料的收集要更加完善，资金发放要以完善的资料和审批程序为前提，建议加快涉农项目推进和报账工作。对档案收集不齐全，缺工程前期资料，盖章手续不完善要尽快完善。

4、根据人民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建议在单位存款账户银行预留印鉴卡增加单位法人（或法定授权人）印鉴章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5、对“9.19”抗洪就在资金未报账部门加快报账，对剩余资金15.15万元按照原渠道退交到区财政“9.19”资金专户。